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785號

原　　告　蔡景全
訴訟代理人　劉柏均律師
被　　告　楊景州
000000000000000000
　　旭益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碧雀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楊亭寬律師
受告知訴訟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14號），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楊景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0,96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楊景州負擔百分之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楊景州如以新臺幣1,560,9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楊景州於民國112年3月7日上午9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自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與文心南六路口之汽車百貨賣場駛出時，因未注意號誌為紅燈而逆向往左迴轉文心南六路前行，致與沿文心南六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之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人車倒地後受有右側遠端股骨及髕骨開放性骨折（右側股骨外側股骨踝第I或II型開放性移位性骨折、右側髕骨第I或II型開放性骨折）、股四頭肌部分斷裂（右側股四頭肌、筋膜及肌腱損傷）、雙手及左膝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309,970元、增加生活所需費用（輔具）9,000元、交通費19,582元、未來醫療及交通費103,857元、看護費1,173,600元、薪資損失1,549,696元、勞動能力減損9,594,483元、因受傷精神痛苦而請求慰撫金2,524,632元，合計15,284,820元。又楊景州於事故發生時，係於上班期間自所任職之被告旭益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下稱旭益公司）所屬旭益汽車百貨附設停車場駕駛肇事車輛離去，屬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事故發生時間與處所與該職務有密切性，旭益公司與楊景州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284,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

對楊景州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及原告請求之增加生活所需費用（輔具）9,000元、交通費19,582元不爭執，至原告請求之醫療費、未來醫療及交通費部分與系爭事無關；看護費僅能請求126天；原告於受傷後僅休養126天，請求13個月之薪資損失實屬無據，又薪資之計算不應加計非經常性給付之獎金；勞動能力減損鑑定結果僅為2%，原告以減少38.45%計算，亦有未合；另慰撫金之請求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楊景州於上開時、地因闖紅燈且逆向往左迴轉文心南六路前行，而與原告駕駛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後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附醫）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家康所診斷證明書、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山附醫醫療費用收據、家康診所醫療費收據、中國附醫醫療費收據、計程車車資證明單及乘車證明、統一發票（見本院附民卷第11-24、27、本院卷第79、83-19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上開不法侵害原告之侵權行為，刑事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臺中地檢）以113年度偵字第5596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314號過失傷害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等情，有系爭刑案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5-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卷宗（含偵卷）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經查，系爭事故係因楊景州駕駛肇事車輛途經事故地點時，逆向闖越紅燈撞擊原告，致原告受傷，已如前述，則原告所受之損害，顯係楊景州使用車輛時侵害原告之權利而發生，是揆之上開規定，應推定被告上開侵害原告之行為係有過失。又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警察之指示；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三、不依規

定駛入來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楊景州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故地點欲駛出時，理應禮讓直行之原告所駕駛系爭機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警員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見系爭刑案偵卷），景州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逆向闖越紅燈，因而碰撞原告所駕駛之系爭機車，顯見楊景州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則其過失與原告受傷及所受損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㈡、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楊景州於事故發生時，雖係任職旭益公司（見稅務資訊聯結作業查詢結果，附於當事人財產所得資料卷），且楊景州係自旭益公司所屬旭益汽車百貨附設停車場駕駛肇事車輛離去而肇事，惟楊景州所駕駛之肇事車輛並非旭益公司所有，肇事車輛外觀亦未印有旭益公司字樣（見系爭刑案卷發查卷第45-55頁），客觀上難認楊景州係執行旭益公司職務，亦不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旭益公司自無須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原告請求旭益公司與楊景州負連帶賠償責任，應屬無據。

㈢、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得請求309,970元：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而前往中國附醫、中山附醫就診、復健，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30,867元、取出固定物手術費用14,260元、家康診所復健費用83,100元及右膝關節鏡解離手術81,743元，共計309,970元，業據提出中國附醫及中山附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中國附醫及中山附醫與家康診所之醫療收據為證（見本院卷㈠第79、83-140、179-197頁），惟被告抗辯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及支出之醫療費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云云。惟經本院向中國附醫函查結果，該院認原告於113年5月31日至骨科門診，經檢查後疑為骨折術後攣縮，建議施行關節攣縮解離手術，原告於同年6月14日接受手術，且依據原告之就醫紀錄及經驗判斷，原告至本院接受手術治療與系爭事故，兩者間有因果關係，有該院醫事字第1130020137號回函為證(見本院卷㈠第227頁)，且徵諸上開醫療費用收據所載治療項目及明細，均屬治療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之必要花費，係因楊景州之侵權行為所生財產上損害，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得請求9,000元：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致支出輔具費用9,000元，固據提出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㈠第199頁），此部分支出係因楊景州之侵權行為所生財產上損害，且楊景州對此亦不爭執，同意給付(見本院卷㈡第136頁)，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交通費得請求19,582元：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需回診治療，車資共支出19,582元，有計程車乘車證明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41-177頁)，此為楊景州所不爭執，同意給付（見本院卷㈡第136

頁），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4.、未來醫療費用不得請求：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除已提出之醫療費及交通費外，日後尚有持續就醫治療、復健而有支出醫療費及交通費之需，並以中山附醫112年3月8日（見本院附民卷第11頁，起訴狀誤載為112年3月24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據云云。惟經本院向中山附醫函查結果，該院分別於115年2月6日及115年7月13日函覆稱：「1.病患於112年3月7日因『右側遠端股骨及髕骨開放性骨折』由急診入院，並於同日接受『右側遠端股骨及髕骨開放性骨折開刀復位內固定及傷口清創手術』，於同年3月17日出院，出院後須持續門診追蹤治療；2.…病患於113年3月22日門診追蹤，並於同年4月17日再次住院，於同年4月18日接受『拔釘手術治療』，隔日出院。目前病患骨內金屬固定物已全數移除，現階段醫療端並無再次手術之計畫」、「二、…病患拔釘後，並無回骨科門診追蹤，亦無後續手術。三、病患後續頻繁至本院中西整合醫療科門診就醫，就醫情形與其在113年因右側遠端股骨及骸骨開放性骨折併股四頭肌部分斷裂術後，膝關節活動角度受限（0至90度）有關，又目前回診頻率約一至兩週一次，每次治療負擔為200元，病患大都已職災申報」，有該院中山醫大附醫法務字第1150001521號函、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㈠第355頁、卷㈡第131頁）。依上開函文可知，原告於113年4月18日手術後，即無再次手術之必要，至持續門診追蹤治療部分，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並未提出目前已支出之醫療費，未來醫療費之數額亦難以證明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所為請求尚難准許，況原告就此部分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此部分請求自無從採認。

5.、看護費用得請求62,400元：

⑴、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之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人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其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看護，就其支付之看

護費，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人自應予以賠償。縱令由親屬代為看護照顧被害人，因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份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份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92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112年3月7日至113年7月7日共計489天，均有專人照顧之必要，以一天全日照護2,400元計算，共計1,173,600元(計算式：2400×489＝0000000)。惟經本院向中山附醫函查結果，該院覆稱：「...㈣病患於112年3月7日至同年3月17日住院期間需專人全日照顧；另於術後1個月生活仍需專人照護，在家休養期間可使用輔具（拐杖）行走，不需全日照顧」等語，有該院115年2月6日中山醫大附醫法務字第1150001521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㈠第355頁），足見原告於112年3月7日系爭事故發生受有系爭傷害後，住院期間11日需專人全日照顧、術後1個月需專人半日照顧，應可認定。

⑵、又經本院向中國附醫函查，結果該院函覆：「二、病患於113年6月14日住院，6月15日接受右膝關節鏡解離手術，6月19日出院，此術式於住院期間及術後皆無需專人照護」等語，亦有該院115年3月2日院醫事字第1150000798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㈠第371頁）。依上開中國附醫及中山附醫函覆可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系爭傷害，需要專人照護之期間應為112年3月7日至3月17日、術後1個月，前者為全日照護，後者為半日照護。至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關於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固記載：股骨/髕骨骨折術後，合理休養期間為126日以內（見本院卷㈠第308-309頁，臺中榮總114年9月23日中榮醫企字第1144205003號函），惟臺中榮總並非評估個案休養及不能工作之原診治醫院，自應以中國附醫及中山附醫上開函覆內容較為可信。

⑶、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故受系爭傷害，而需要專人照護之期間應為112年3月7日至3月17日、術後1個月，前者為全日照護，後者為半日照護，原告雖未提出支出看護費之證明，為依上開說明仍得請求看護費之損害，而依目前看護行情，原告主張全日看護費用為2,400元，並未悖於一般行情，核屬可採，則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1日全日照護及30日半日照護之看護費為62,400元（計算式：2400×11+1200×30＝62400），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

6.、薪資損失得請求238,218元：

⑴、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之「所失利益」，固非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有客觀之確定性始得稱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於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年薪約為1,162,269元，每月薪資約為96,856元（含獎金、津貼等），原告自112年3月7日至113年7月7日均不能工作，期間為16個月，薪資損失共計為1,549,696元（計算式：96856×16＝0000000），並提出請假證明、中山附醫於112年3月至113年7月間每月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均記載，應有專人照顧並休養1個月（見本院卷㈠第219頁、卷㈡第77-115頁）。惟經本院向中山附醫函查結果，該院以：原告術後患肢須避免荷重踏地3個月，並須使用輔具，建議休養3個月，該期間無法工作（見本院卷㈠第356頁），又向中國附醫函查原告於113年6月15日右膝關節鏡解離手術後是否有休養之需要，該院表示術後需休養6週（見本院卷㈠第371頁），依上開醫院之函覆，原告需休養期間為3個月又6週，然原告於113年7月8日即恢復上班（見本院卷㈠第220-7頁、

卷㈡第18頁原告提出 準備書㈢狀），應僅計算113年6月14日住院至113年7月7日期間之薪資損失，共計24日，原告因系爭事故而有不能工作之損失，期間應為3個月又24日。

⑵、次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固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惟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並不包括紅利、年終獎金、春節給與之節金，以及夜點費在內，該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款至第3款及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46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一、紅利。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十、…及其代金」，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定有明文。

⑶、經查，經本院向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函查原告111、112年之薪資明細（見本院卷㈠第417頁），及原告提出之111年度綜合所稅各類所得清單所示，與原告提出之久任獎金單據（見本院卷㈡第75頁）所載，原告111年度薪資總額為1,162,269元，原告於111年1月至112年2月間每月薪資內容有包含本薪、課稅加班、職務加給、責任津貼、大夜班本、非經常性課、免稅加班、免稅伙食等，惟久任獎金」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明定之獎勵性給與，為施行細則所明文排除於工資外之給與（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5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照上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每月固定工資收入應以本薪，加上職務加給、免稅伙食、責任加給，並排除非經常性課及久任獎金後後，每月以62,689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12=62689，元以下4捨5入）為準，是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不能工作損失之金額，即為238,218元【計算式：62689×3+62689×24/30＝238218，元以下四捨五

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⑷、再按勞工因遭職業災害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補償，該雇主所負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並不以雇主有故意或過失或其他可歸責事由存在為必要，即非在對於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雇主加以制裁或課以責任，而係在維護勞工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係以生活保障為目的之照顧責任，並非損害賠償責任之性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7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勞工因職業災害受傷後，其對第三人即加害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發生；其對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請求，則係基於勞基法第59條第2款之規定而來。兩者之意義與性質有所不同，既無法律明文規定，加害者自亦不得以勞工對其雇主有職災補償請求權，或已自雇主處受領職災補償，而拒絕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或主張應將此部分之金額扣除（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兩者不生損益相抵之問題，否則將使損害賠償義務人獲得減免賠償責任之最終利益，殊非立法原意。經查，原告於系爭事故後每月確有領取公司代墊之勞保公傷(職災)給付，惟於日後原告向勞保局申請通過後仍須返還，原告亦於獲得勞保局賠付後已將款項悉數繳回，有原告提出之薪資明細、原告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郵件、匯回之單據可佐（本院卷㈡第31-73頁）。被告抗辯原告請假期間仍受有薪資云云，公司雖於原告公傷假期間仍有支付薪資，惟性質屬公司依勞基法所為勞保傷病給付之墊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所受領雇主給付之職災補償，要與薪資所得有別，被告自不能據為拒絕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理由，或主張應將此部分之金額扣除。

7.、勞動能力減損得請求321,797元：

⑴、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所受傷勢，經長期復健，症狀顯已固定難有痊癒之可能，且亦經醫囑仍需專人照顧難以自理生活，已達勞工保險失能等級第11級，換算減損勞動能力比

率為38.45%云云。惟經本院囑託臺中榮總鑑定，結果認原告減少勞動力之程度為百分之2，有臺中榮總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305-309頁），而臺中榮總審酌病歷、問診與診斷書，認定個案仍遺留右股骨/髕骨骨折術後關節活動受限等障礙，影響長時間步行、跑跳、蹲踞等功能，認定全人障礙為百分之3，再分別依據傷病部位權重、職業類別權重、發病年齡權重進行三重調整，最終合併得到調整後全人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百分之2，徵諸臺中榮總為中部地區之醫學中心，上開鑑定結果，並無違反醫學專業與經驗法則，其專業性自屬可信。

⑵、次查，原告為00年00月0日生，算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應可工作至150年11月4日，因原告已請求112年3月7日至112年6月7日、113年6月14日至113年7月7日之薪資損失（見理由㈣6.），因此勞動能力損失應自113年7月8日起算至勞工強制退休150年11月4日止，又依上開說明，原告之薪資應以每月62,689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321,797元【計算方式為：15,045×21.00000000+(15,045×0.0000000)×(21.00000000-00.00000000)=321,797.0000000000。其中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19/365=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為321,79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

8.、精神慰撫金得請求600,000元：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而所謂相當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經查，本件被告駕車過失撞傷原告之不法侵權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已如上述，且具有

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上開規定訴請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次查，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之侵權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身體受有系爭傷害，因此受有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至屬顯然。又原告為大學畢業，於事故發生時為工程師，月薪約60,000元；被告則係高職畢業，為汽修學徒，月薪約50,000元，名下有房屋、土地，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足憑（獨立置於卷外）。本院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加害情形及原告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於600,000元，應屬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9.、綜上，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309,970元、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9,000元、交通費用19,582元、看護費為62,400元、薪資損失238,218元、勞動能力減損321,797元、精神慰撫金600,000元，合計1,560,967元（計算式：309970+9000+19582+62400+238218+321797+600000=000000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60,9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12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薇葶